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羿君
電話：089-330252
傳真：089-336150
電子信箱：v103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4008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及申請書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本府「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視覺藝術科

裝

訂

線